

行特勤」，致遭不滿。

二、本案大安分局執勤警員交通管制失當及態度欠佳，該分局已依規定辦理懲處。另為提升員警服務品質，維護警察優良形象，已飭警察局加強教育所屬員警執勤態度與技巧，避免發生警民糾紛徒增民怨。

### 五十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王浩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台北市環境保護局長沈世宏、

台北市建設局長黃榮峰、台北市政風處長溫新琳

質詢題目：請預防「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執行後的弊端。

說明：一、自七月一日以來台北市政府執行「垃圾費隨袋徵收

一、政策以來，除了前一、二天有些不適應及怨言及垃圾袋購買問題需檢討之外，大體而言算是成功。同時在垃圾分類部分比從前有長足進步，市長實應予以有功局處適當獎勵。本席對此一政策亦予以正面肯定，本席正著手蒐集全世界垃圾分類的方法，屆時將提供市府作參考。

二、「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後，產生大量的回收資源，這些可喜的資源應珍惜非常，請環保單位確實做好回收運用工作，並將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資源回收量、處理狀況、有無因此獲得利益、如何運用所獲，以及目前資源回收法令依據，提供本席作參考。並請市府、環保局、政風單位嚴格要求處理資源回收之單位，務必確實執行及守法，切勿傳出不法情

事，使該政策蒙上陰影。

三、「垃圾費隨袋徵收」之後，有少數不肖業者藉著要買垃圾袋將會提高成本，因而將成本轉嫁給消費者，請有關單位密切查察，尤其是餐飲業者更需予以了解，以免造成民眾更多的負荷，造成該政策之瑕疵。

四、請於七月十日前，將前項事項，以書面答覆本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本市自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執行至今，因市民配合情況良好，垃圾減量、資源回收量均有提升，本府環境保護局已調度適當的人力、機具清運處理每日資源回收物，分類後之回收物去化管道，對行政院環保署未公告之回收物（如工業用保麗龍、塑膠袋……等），協請該署尋求去化管道，已公告之回收物依與回收商訂定的合約販售，販售金額存入環境保護共同基金，俟後依「臺北市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府環保局除於年度之常年教育加強法治教育外，亦隨時督飭所屬依法執行業務，不得有違法情事發生。並由本府政風單位配合防範可能發生之弊端，且從嚴查辦涉嫌貪瀆不法情事。

三、目前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資源回收法令依據，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及第十條之一辦理。

四、自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實施迄今，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尚未接獲民眾申訴或反映有業者將購買專用垃圾袋之成本轉嫁至消費者之情事，倘有接獲相關申訴案件或民眾反映，

本府建設局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五十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文化局、法規會

質詢題目：苗栗五穀宮事件再度重演，文化局難辭其咎！承辦人員是否為「不作爲幫助犯」，市府應主動調查。

說

明：二日前苗栗縣政府因處理不當，導致已列爲三級古蹟

的五穀宮遭違法拆除，而被監察院彈劾。殷鑑未遠，昨日又發生即將被指定爲市定古蹟的北投區穀倉，遭北投區農會僱工拆除。當文化局龍局長暴跳如雷，痛批北投區農會無法無天，可恨兼可惡時，北投區農會一句「該建物無建築執照，不需向市府申請拆除執照」，便說得文化局啞口無言，大嘆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完全無力。

二、本席認爲，市府並未在蔡瑞月舞蹈社縱火事件中得到教訓，對於古蹟保存總是慢半拍。景美古厝是如此，北投穀倉亦是同樣情形。既然當初北投區農會人員即暗示將放火燒掉穀倉，文化局卻未進行任何防範工作。或文化局可用北投穀倉尙未指定爲古蹟之理由迴避責任，但本席認爲，對於即將被指定爲古蹟之建物，文化局早應積極負起保護之責，而不應消極等待事情發生之後，再來譴責、甚至控告北投區農會。再者除文化局認爲北投區農會有妨礙公

務之嫌外，文化局明知農會將對穀倉進行破壞行動，卻未積極加以阻止，其「不作爲」行爲已與北投農會之幫助犯無異。本席認爲市府亦應針對此案公務員有無行政疏失或因不作爲而觸犯相關法令規定，主動進行調查。

三最後，本席要求文化局切勿再以長官主觀好惡而決定一個古蹟的命運。雖然文化局影響不了專家學者的看法，但行政流程卻掌握在文化局手中，因爲承辦人員的稍稍無心或蓄意遲誤即會影響到鑑定結果。另外也奉勸龍局長，文化局業務無執輕執重之別，平衡管理才能讓文化局更加健全！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會）

答：一、有關即將被指定爲市定古蹟之北投區穀倉遭北投區農會僱工拆除之事，本府文化局雖認其有妨害公務之嫌，惟查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所謂妨害公務罪，係指「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始有成立本罪之可能；又所謂「依法執行職務時」，係指開始執行職務以迄執行行爲終了完畢之期間內而言，如非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期間內，或所執行者非屬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或執行行爲係屬違法失當者，即與本罪之構成要件有所未合。本件北投區農會僱工拆除該穀倉時，除有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在場而得認該農會之拆除行爲係對物施暴而間接影響於人，故有該當本罪構成要件之可能性外，如負責古蹟維護之公務員係於接獲通知後始到達現場者，且該農會並未繼續執行其拆除工作，則尙難謂該農會有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之行爲，從而無由依本罪論斷之。